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主管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强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摘要	2
前言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概况.....	6
(二) 绩效目标.....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8
(二) 绩效评价依据.....	18
(三)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9
(四)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9
(五)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0
(六)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2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21
(一) 评价结论.....	21
(二) 具体绩效分析.....	22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1
(二) 存在的问题.....	32
(三) 建议及改进措施.....	32

摘要

一、概述

自2017年，普陀区民政局作为上海“公益伙伴日”活动的基础班底以来，统筹各方力量深入开展“公益四进”和各类大型交流、研讨、展示、对接等活动，促进了公益事业的发展和上海公益之城的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引入第三方组织承接园区日常运营工作，理顺了上海公益新天地园区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开展公益创业大赛和公益之申评选，资助园区品牌项目等，园区各项规划功能逐步得到落实；管理服务水平较大提高，国内和国际影响力稳步提升。涉外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开展多年，成为加强涉外社会组织管理的重要手段。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不断深化，评估标准和第三方评估体系日益完善，有力推动了全市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市委《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加强政社互动、市区联动，发挥“上海公益新天地园”品牌效应，普陀区民政局提出了2019年普陀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经费项目，包括：社会组织公益伙伴日经费、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社会组织园区租赁费、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经费和社会组织孵化园区运营管理经费等5个子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建立社会组织园区，可以加强普陀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促进民生工作和社会建设；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可以加强对社会组织监管，增强社会公信力，是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明确了全区两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功能，加强了对各类民间组织的管理，拓展了各类社会组织服务社区的功能。

此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19年普陀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经费项目，项目类型为经常性项目，自2019年1月开始启动至2019年底结束，各子项目预算金额如表1-1：

表1-1子项目预算金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预算金额
1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	94.80
2	社会组织园区租赁费	100.79
3	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经费	62.25
4	社会组织园区运行费	120.00
5	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经费	101.16
	合计	479.00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479万元，全部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最终评分结果综合得分为 88.3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结果汇总如表 1-2：

表 1-2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10)	7.5	75%	A1 项目立项(6)	6	100%
			A2 项目目标(4)	1.5	37.5%
B 项目管理(30)	24.5	81.67%	B1 投入管理(9)	3.5	38.89%
			B2 财务管理(9)	9	100%
			B3 项目实施(12)	12	100%
C 项目绩效(60)	56.3	93.83%	C1 项目产出(24)	20.3	84.58%
			C2 项目效果(20)	20	100%
			C3 满意度(10)	10	100%
			C4 可持续影响(6)	6	100%
合计	88.3	88.3%	100	88.3	88.3%

（二）绩效分析

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本项目战略目标适应；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从项目管理方面来看，政府采购合规；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从项目绩效方面来看，职能分工明确；综合监管经费子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社会组织园区租赁费子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增长率大于 5%；社会组织持续发展能力良好；社会组织能力

建设情况良好；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情况良好；社会组织满意度较高；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情况良好。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政府购买服务程序规范，流程清晰。

本项目各项工作均由政府向第三方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来完成，区民政局完善采购管理，规范购买行为，对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子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可行性研究、需求确定、预算编制、项目审核等各项流程清晰明确，符合规范。

2、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得到加强。

区民政局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做好社会组织孵化园的运行管理，加强公益基地创建，做好各类辅助培训工作，开展2019年首批“公益顾问”试点工作，依托“公益上海”信息平台，有效地对接公益服务与公益需求。同时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严格开展年度检查，开展规范化建设评估，有序推进社会组织大调研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体系不完整，决策与管理、产出、效果及影响力类绩效指标不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区民政局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投入和管理目标未涉及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等方面指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设置的指标较少，无法覆盖整个项目，无法反映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及时效指标，也无法衡量区民政局通过实施本项目达到的社会效果，难以清晰准确的考核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需要进一步完善。

2、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是存在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预算编制时未充分考虑到跨年度项目支付、工作复杂难控制等各方面情况，造成四个子项目出现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由于跨年度实施，社会组织孵化园区运营管理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49.72%；由于年初预算参照上年，包含养老院审计，实际未执行，年度年检审计抽查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61.46%；由于工作复杂难控、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及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71.31%，购买社会组织党建项目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26.56%。

（三）建议及改进措施

1、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合理的投入与管理、产出、效果及影响力指标，建立可清晰考核的绩效目标和目标值。

区民政局可根据往年该项目的实际执行金额设置预算执行率指标，补充合规性、合理性指标。根据社会组织经费工作的特点及实施管理流程设置产出、效果及影响力类绩效指标，并将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进行量化，覆盖全部子项目。此外，建议区民政局根据进度计划设计具体时间来量化考量“子项目及时性”这类时效类指标，并根据月度总结及年度总结，及时汇总本月度及本年度的检查数量及检查结果，保障项目及时、有序地推进。

2、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区民政局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编制时合理确定初始预算，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金额；预算执行时要充分执行，严格依照预算计划，督促项目承接单位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进度，按时按量完成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

2019 年普陀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经费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及《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规定，上海强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委托，对2019年普陀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本公司根据前期确定的工作方案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绩效目标和指标梳理、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调查等必要的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依据

（1）立项背景及目的

自2017年，普陀区民政局作为上海“公益伙伴日”活动的基础班底以来，统筹各方力量深入开展“公益四进”和各类大型交流、研讨、展示、对接等活动，促进了公益事业的发展和上海公益之城的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引入第三方组织承接园区日常运营工作，理顺了上海公益新天地园区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开展公益创业大赛和公益之申评选，资助园区品牌项目等，园区各项规划功能逐步得到落实；管理服务水平较大提高，国内和国际影响力稳步提升。涉外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开展多年，成为加强涉外社会组织管理的重要手段。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不断深化，评估标准和第三方评估体系日益完善，有力推动了全市社会的健康发展。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市委《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加强政社互动、市区联动，发挥“上海公益新天地园”品牌效应，普陀区民政局提出了2019年普陀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经费项目，包括：社会组织公益伙伴日经费、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社会组织园区租赁费、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经费和社会组织孵化园区运营管理经费等5个子项目。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立社会组织园区，可以加强普陀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促进民生工作和社会建设；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可以加强对社会组织监管，增强社会公信力，是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的需要；进一步明确了全区两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功能，加强了对各类民间组织的管理，拓展了各类社会组织服务社区的功能。

(2) 立项依据

① 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39号)；

② 《关于贯彻实施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通知》（沪民社服[2011]1号）；

③ 《关于建立普陀区社区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暂行规定》（普委组[2008]128号文）；

④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推进公益基地创建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民社工发[2018]3号）；

⑤ 《上海市公益基地创建与管理办法》（沪民规〔2018〕5号）；

⑥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各区推进公益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民社工发[2018]5号）；

⑦ 《2017年普陀区民政局依法行政报告》（普民[2018]05号）；

⑧ 普陀区曹杨路510号9楼、10楼租赁合同；曹杨路510号其他相关单位的水电费及网费；

⑨ 《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5号）；

⑩《关于调整本区 2018 年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综[2018]86 号）；

⑪《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区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普委[2006]55 号文）。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来源

根据普陀区民政局年初上报的预算及普陀区财政局预算批复，本项目预算金额 479.00 万元，实际支出 391.59235 万元。项目资金预算明细表如表 2-1：

表 2-1 项目资金预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名称	预算金额
1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	94.80
2	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经费	62.25
3	社会组织园区租赁费	100.79
4	社会组织园区运行费	120.00
5	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经费	101.16
	合计	479.00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 479.00 万元，实际支出 391.592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75%。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如表 2-2：

表 2-2 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社团组织管理科工作经费	4,790,000.00	3,915,923.50	81.75%
(一)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	948,000.00	732,719.20	77.29%
1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及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费	220,000.00	156,866.20	71.31%
2	购买社会组织党建项目经费	188,000.00	49,931.00	26.56%
3	社联会宣传推广、培训项目经费	150,000.00	149,492.00	99.66%
4	社会组织党建调研经费	150,000.00	38,910.00	90.94%
			49,500.00	
			48,000.00	
5	公益基地建设经费	240,000.00	222,000.00	100.00%
			18,000.00	
(二)	综合监管经费	622,500.00	438,937.20	70.51%
1	年度年检审计抽查经费	472,500.00	290,417.20	61.46%
2	社会组织执法、预警网络监管经费	150,000.00	128,760.00	99.01%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支出金额	预算执行率
			19,760.00	
(三)	社会组织园区租赁费	1,007,900.00	1,007,879.00	100.00%
1	曹杨路510号9楼租赁费	526,787.00	526,787.00	100.00%
2	曹杨路510号10楼租赁费	481,113.00	481,092.00	100.00%
(四)	社会组织园区运行费	1,200,000.00	724,788.10	60.40%
1	社会组织孵化园区运营管理经费 (政府购买服务)	900,000.00	447,500.00	49.72%
2	公益伙伴日经费	300,000.00	259,835.00	92.43%
			17,453.10	
(五)	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经费	1,011,600.00	1,011,600.00	100%

3、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情况如下：

(1)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

①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及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费

2019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费（23家）（天秤）：2019年区民政局共进行23家社会组织的申报等级评估，委托上海天秤社会组织评估服务中心开展评估工作，费用总计110,400.00元。项目合同期限为2019年9月6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费用50%，项目开展后再支付50%（以实际评估家数结算）。该子项目预算为220,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156,866.20元，由于评估工作较为复杂难控，预算执行率偏低。

② 购买社会组织党建项目经费

社会组织精品党课（乐扬）：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申请通过“精品党课”的形式帮助普陀区区域内300位社会组织党组织或社会组织负责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以大家听得懂的语言和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党的声音，项目时间为2019年8月—2019年11月，项目支出49,931.00元。该子项目预算为188,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49,931.00元，由于预算编制不够合理，预算执行率偏低。

③ 社联会宣传推广、培训项目经费

社会组织联合会宣传推广培训费（青创）：2019年9月4日至2019

年12月31日，区民政局开展社会组织联合会宣传推广、培训，委托上海青创社会服务中心承接该项目，费用总计149,492.00元。项目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费用50%，项目结项后再支付50%。经评价组了解，该子项目预算为150,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工作已完成，已支付149,492.00元。

④ 社会组织党建调研经费

思想政治工作调研课题（乐扬）：上海乐扬红树林慈善公益中心申请进行“创新普陀区社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的载体和举措”的课题研究，完成时限为2019年11月，课题支出38,910.00元。经评价组了解，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课题报告已完成，已支付38,910.00元。

利用时间银行平台推进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新路径课题研究费（邻里智助）：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30日，区民政局开展利用时间银行平台推进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新路径课题研究，委托上海邻里智助社区服务中心承接该项目，费用总计49,5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49,500.00元。

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课题费（信用促进中心）：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2月14日，区民政局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课题，委托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承接该项目，费用总计48,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48,000.00元。

经评价组了解，该子项目预算为150,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各项工作已完成，已支付136,410.00元。

⑤ 公益基地建设经费

2019年普陀区公益基地建设与管理服务（长寿敬老志愿者）：区民政局推进公益基地创建与管理服务，要在2019年底前完成公益基地创建200家，并进行有效管理及维护。委托上海长寿敬老志愿者指导中心承接此项目，费用总计222,000.00元。合同期限自2019年10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项目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费用50%，项目开展后再支付50%。项目2019年11月21日已验收通过，截止2019年12月31日，

已支付222,000.00元。

普陀区200家公益基地创建入网培训（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区民政局委托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服务指导中心为普陀区2018年申报的200家公益基地单位进行创建入网（“公益上海”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培训，培训经费18,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18,000.00元。

经评价组了解，该子项目预算为240,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各项工作已完成，共支付240,000.00元。

(2) 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经费

① 年度年检审计抽查经费

2019年社会组织年检审计抽查（78家）康乐福专项审计：区民政局委托3家审计事务所对49家养老机构进行审计，委托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4家，每家3,500.00元，合计84,000.00元、上海久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4家，每家3,500.00元，合计84,000.00元、委托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康乐福养老院进行专项审计，审计金额为20,000.00元，审计总费用188,000.00元。该子项目预算为472,5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290,417.20元，由于该子项目年初预算参照上年，包含养老院审计，实际2019年未执行，预算执行率偏低。

② 社会组织执法、预警网络监管经费

社会组织信用管理系统服务费（信用促进中心）：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11月15日，区民政局委托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提供普陀区社会组织信用管理系统开发建设工作，项目总价128,760.00元，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首期费用50%，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末期费用50%。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128,760.00元。

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建设培训辅导费（天秤）：2019年9月2日至2019年11月15日，区民政局委托上海天秤社会组织评估服务中心进行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建设培训、辅导，项目总价19,760.00元，项目合同签订

后一次性付清费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19,760元。

经评价组了解，该子项目预算为150,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各项工作已完成，共支付148,520.00元。

(3) 社会组织园区租赁费

①曹杨路510号9楼租赁费：上海市普陀区社会团体管理局，自2012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向上海市高地资产管理公司租赁510平方米办公用房，每季度结算一次房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共需支付526,787.00元。经评价组了解，该子项目预算为526,787.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526,787.00元。

②曹杨路510号10楼租赁费：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社团局），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22年11月19日向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租赁510平方米办公用房，每三个月结算一次房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共需支付481,092.00元。经评价组了解，该子项目预算为150,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481,092.00元。

(4) 社会组织园区运行费

①社会组织孵化园区运营管理经费（政府购买服务）

2019年孵化园区项目：区民政局委托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3月26日对社会组织孵化园区运营管理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900,000.00元。2019年6月17日，上海益联社会治理促进中心以895,000.00元中标。区民政局委托上海益联社会治理促进中心承接普陀区社会组织孵化园区的运营和管理，委托期限为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7月1日止。项目总支出895,000.00元，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费用50%，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支付50%。该子项目预算为900,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447,500.00元。

②公益伙伴日经费

9.19公益伙伴日：2019年9月19日，区民政局开展2019年普陀公益伙伴日暨“零距离·益加盟”社会组织党建品牌发布会活动，委托上海

道一社会公益事业发展中心提供策划、设计、搭建等服务，项目支出259,835.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259,835.00元。

9.8 “爱满社区”社区基金会项目:2019年9月8日，区民政局开展“爱满社区”社区基金会开放日，委托上海潮庭广告有限公司提供策划、设计、搭建等服务，项目支出67,453.10元，其中上海新力公益基金会出资50,000.00元，余款17,453.1元从区民政局社会组织园区运行费（公益伙伴日经费）中列支。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支付17,453.10元。

经评价组了解，该子项目预算为300,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各项工作已完成，已共支付277,288.10元。

(5) 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经费

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经费包括社会工作者工资和工作业务经费，社会工作者工资支出6名员工的工资，基础工资为75,280.00元，共721,603.00元，工作业务经费支出290,000.00元。经评价组了解，该子项目预算为1,011,6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1,011,600.00元。

4、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组织情况

①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预算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是区民政局的预算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部门申报的预算进行审核，并按轻重缓急对项目进行排序，负责向项目部门拨付项目资金。

②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实施主体）

区民政局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承担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操作环节，负责项目立项申报、预算编制、招投标、验收、监管等工作。

③第三方服务机构

区民政局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服务内容、项目金额、评估标准、付款方式、考核办法、违约责

任、协议期限、协议变更和解除等内容，并将合同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要按计划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项目任务；配合相关机构对购买服务事项实施情况的绩效评估工作。

④外部受益方

各类社会组织主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为该项目的'外部受益方，通过接受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培训、评估等相关服务，夯实基础，提升社会组织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2) 项目管理流程

①社会组织公益伙伴日经费子项目、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子项目、社会组织园区租赁费子项目和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经费子项目

普陀区民政局对项目实施组织领导，社会组织管理科负责具体执行工作，负责专项资金的统筹管理及项目的组织申报。

各子项目由社会组织管理科向第三方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报价和工作方案。通过多方比价后拟确定委托机构，上报局长室进行请示，批准后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签订合同。第三方服务机构依照合同内容进行相关子项目工作，子项目结束后由社会组织管理科进行验收结算；

②社会组织孵化园区运营管理经费

该子项目（2019年孵化园区项目）由区民政局委托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2019年3月26日对社会组织孵化园区运营管理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采购预算金额为900,000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于2019年6月17日确定上海益联社会治理促进中心以895,000元中标。区民政局委托上海益联社会治理促进中心承接普陀区社会组织孵化园区的运营和管理，委托期限为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0年7月1日止。

上海益联社会治理促进中心派驻16名专业人员执行该项目，提供专业咨询，培育孵化，课题研究，体系建设，指标设计，项目策划，业务培训，评估指导，交流合作等领域的服务。主要实施园区日常管

理及服务、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社区公益资源对接、公益项目和人才的培育孵化、社会组织信息宣传和影响力建设和公益评估与行业发展研究等内容。

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上海益联社会治理促进中心的普陀区社会组织孵化园区运营管理服务进行情况进行监控和监督。

(3) 资金拨付流程

普陀区民政局 2019 年普陀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经费项目的资金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报送普陀区民政局，由社会组织管理科向局长室请示，经审核同意后拟定项目经费支持的受益单位名单，由普陀区民政局向普陀区财政局提出财政资金使用申请，经普陀区财政局审核后由国库直接拨付至受益单位账户。

具体各子项目付款时间和方式根据合同约定进行：

①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及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费项目：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拨付费用 50%，项目结项后再支付 50%；

社会组织精品党课（乐扬）项目：项目分两次支付，分别为 2019 年 9 月和 2019 年 12 月；

社会组织联合会宣传推广培训费（青创）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拨付费用 50%，项目运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再支付 50%；

思想政治工作调研课题（乐扬）项目分两次支付，分别为 2019 年 9 月和 2019 年 12 月；

利用时间银行平台推进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新路径课题研究费项目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课题费（信用促进中心）项目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费用；

2019 年普陀区公益基地建设与管理服务（长寿敬老志愿者）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费用 50%，项目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末期费用 50%；

普陀区 200 家公益基地创建入网培训（社会组织服务中心）项目收到承接单位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款项。

②社会组织园区租赁费

曹杨路 510 号 9 楼租赁费项目资金每季度支付一次；

曹杨路 510 号 10 楼租赁费项目资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③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经费

2019 年社会组织年检审计抽查（78 家）康乐福专项审计项目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期费用 30%，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剩余费用；

社会组织信用管理系统服务费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首期费用 50%，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末期费用 50%；

社会组织预警网络建设培训辅导费项目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费用；

④社会组织孵化园区运营管理经费

社会组织孵化园区运营管理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拨付费用 50%，项目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50%；

9.19 公益伙伴日项目在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款；

9.8 “爱满社区”社区基金会项目在完成后当日内支付全款。

⑤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经费

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经费中社会工作者工资按月支付，工作业务经费按次支付。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1) 入驻社会组织园区，加强培育社会组织孵化，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2) 努力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工作，实现对 60 家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指导。

(3) 发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工作经费、人员经费。

推进创建公益基地的工作，完成 200 家公益基地建设计划。切实履行好党组织在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服务人才成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基本职责。

2、年度目标

(1) 社会组织园区租赁预算经费执行率 100%。

(2) 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工作财务制度；3A 及以下社会组织评估经费 4000 元/家，4A 及 5A 社会组织评估经费 4000 元/家。

(3) 实现枢纽式管理经费预算执行率 100%。

3、具体目标

项目单位设置了部分绩效目标，如下：

①投入与管理目标：职能分工明确；财务制度执行性达到 100%；财务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性达到 100%；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②产出目标：职能分工明确。

③效果目标：政策执行廉洁。

④影响力目标：资金使用合规。

鉴于该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不够全面，评价单位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 号）的要求，为该项目梳理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投入与管理目标：

预算执行率等于 100%；预算编制的依据合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项目管理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2) 产出目标：

职能分工明确；规范化评估指导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工作经费、人员经费足额及时发放；公益基地建设完成率达到 100%；孵化园运作目标完成良好。

(3) 效果目标：

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增长率大于等于 10%；社会组织持续发展；社会

组织能力有效提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成果得到有效运用。

(4) 影响力目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社会公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0%；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完善有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进一步总结 2019 年社会组织管理经费项目在决策、管理、执行等方面的经验，了解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率，查找其存在的不足，提出相关科学合理的政策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社会组织管理经费项目的预算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保证财政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同时也为今后同类项目实施与管理提供一些参考与借鉴。

进一步规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等程序，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及管理 etc 制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 2、《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 号）；
- 3、《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 号）；
- 4、《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
- 5、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 9 楼、10 楼租赁合同；曹杨路 510 号其他相关单位的水电费及网费；
- 6、《关于贯彻实施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通知》（沪民社服[2011]1 号）；
- 7、《关于建立普陀区社区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暂行规定》（普委组[2008]128 号文）；
- 8、《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区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普委[2006]55 号文）；

9、《关于调整本区 2018 年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的通知》（沪人社综[2018]86 号）；

10、《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推进公益基地创建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沪民社工发[2018]3 号）；

11、《2017 年普陀区民政局依法行政报告》（普民[2018]05 号）；

12、《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各区推进公益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沪民社工发[2018]5 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评价组及时与普陀区民政局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预算安排情况、组织实施流程、资金拨付流程等，并收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制度文件、项目申请书、验收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

2、文件研读

在对项目概况初步了解后，公司组织评价组成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地了解。根据市区两级财政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的设计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与普陀区民政局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

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

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

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

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为完成绩效指标的分析评价工作，由评价组依据指标体系设计了基础表、调查问卷和访谈提纲。

基础表发放给项目实施单位协助填报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评价组对数据进行核实确认、汇总分析。为确保评价工作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在数据复核过程中发现的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与相关资料有差异的，评价组将做进一步深入调查。

(五)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问卷调查等社会调查的方式来采集。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六）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组严格按照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思路，通过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填写基础数据表格、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收集相关数据。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020年4月27日-4月30日，评价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普陀区民政局进行沟通，并收集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社会调查

根据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调查对象、调查内容和调查方式，2020年5月6日-5月9日，评价组以问卷形式对“社会组织园区运行费”子项目中的2家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受益对象进行调查，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价组撰写了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2020年5月6日-5月9日，评价组以现场走访形式分别对普陀区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评价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具体情况；对“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子项目中公益基地建设经费项目的1家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了访谈工作，并根据访谈情况撰写了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3、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0年5月11日-5月29日，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委托方，由委托方组织相关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本项目总得分为88.3分，评价等级属于“良”。

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为 7.5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4.5 分；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60 分，得分为 56.3 分，具体评分结果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二级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10)	7.5	75%	A1 项目立项(6)	6	100%
			A2 项目目标(4)	1.5	37.5%
B 项目管理(30)	24.5	81.67%	B1 投入管理(9)	3.5	38.89%
			B2 财务管理(9)	9	100%
			B3 项目实施(12)	12	100%
C 项目绩效(60)	56.3	93.83%	C1 项目产出(24)	20.3	84.58%
			C2 项目效果(20)	20	100%
			C3 满意度(10)	10	100%
			C4 可持续影响(6)	6	100%
合计	88.3	88.3%	100	88.3	88.3%

2、主要绩效

普陀区民政局 2019 年社会组织管理经费项目整体绩效处于“良”水平。

从项目决策方面来看，本项目战略目标适应；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从项目管理方面来看，政府采购合规；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从项目绩效方面来看，职能分工明确；综合监管经费子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社会组织园区租赁费子项目完成率达到 100%；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增长率大于 5%；社会组织持续发展能力良好；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情况良好；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情况良好；社会组织满意度较高；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情况良好。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方面的内容，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10 分，实际得分 7.5 分。各项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10)	A1 项目立项(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得分率 100%）		6	6
	A2 项目目标(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0.5
	A1 指标小计（得分率 37.5%）		4	1.5
A 类指标小计（得分率 75%）			10	7.5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普陀区民政局通过本项目统筹各方力量深入开展“公益四进”和各类大型交流、研讨、展示、对接等活动，促进了公益事业的发展和上海公益之城的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引入第三方组织承接园区日常运营工作，理顺了上海公益新天地园区的运营管理机制，通过开展公益创业大赛和公益之申评选，资助园区品牌项目等，园区各项规划功能逐步得到落实；涉外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开展多年，成为加强涉外社会组织管理的重要手段；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不断深化，评估标准和第三方评估体系日益完善，有力推动了全市社会组织的健康发展。各方面都充分贯彻落实了中办、国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市委《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普陀区民政局2019年普陀区民政局社会组织管理经费项目的开展能够支持该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经考察，本项目符合《关于贯彻实施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通知》《关于建立普陀区社区和“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机制的暂行规定》《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关于加强我区民间组织枢纽式管理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调整本区 2018 年社区工作者薪酬水

平的通知》《上海市民政局关于推进公益基地创建与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普陀区民政局依法行政报告》《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各区推进公益基地创建工作的通知》等多项政策文件，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目标与中央及地方的政策性文件相适应，与批复及资金额度相符，与普陀区民政局的工作发展规划、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本专项由普陀区民政局于2018年申请设立，经普陀区财政局批复后予以立项，符合政策导向，且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立项及申报程序规范。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2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和分析相关资料可知，普陀区民政局依据上海市政府和普陀区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目标包括：入驻社会组织园区，加强培育社会组织孵化，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努力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工作，实现对60家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指导；发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工作经费、人员经费。推进创建公益基地的工作，完成200家公益基地建设计划。切实履行好党组织在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服务人才成长、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基本职责。年度绩效目标包括：社会组织园区租赁预算经费执行率100%；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规范化评估工作财务制度；3A及以下社会组织评估经费4000元/家，4A及5A社会组织评估经费4000元/家；实现枢纽式管理经费预算执行率100%。具体目标有，投入与管理目标：职能分工明确；财务制度执行性达到100%；财务制度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性达到100%；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产出目标：职能分工明确；效果目标：政策执行廉洁；影响力目标：资金使用合规。各类目标符合政策导向和客观实际，但对各子项目细化、量化不足，扣1分。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1 分，得分 1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评价组经调查及资料收集可知，区民政局设计了 4 类绩效目标，投入管理目标 5 个，产出目标 1 个，效果目标 1 个，影响力目标 1 个，共计 8 个具体指标，涉及区级资金到位率、财政投入乘数、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人员到位率。但投入管理目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分解细化的不全面，量化程度不够高。此外，区民政局设计的指标体系与绩效评价对指标体系设计的要求存在一定偏差，需要进一步补充增设指标和指标目标值，扣 1.5 分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0.5 分。

2、项目管理分析

项目管理类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及项目实施三个方面的内容，由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4.5 分。各项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管理类指标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 项目管理 (20)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5	0
		B12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B13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2	1.5
	B1 指标小计（得分率 38.89%）		9	3.5
	B2 财务管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B23 内控监督有效性	3	3
	B2 指标小计（得分率 100%）		9	9
	B3 项目实施	B31 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6	6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6	6
B3 指标小计（得分率 100%）		12	12	
B 类指标小计（得分率 81.67%）		30	24.5	

B1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安排金额，本项目年初安排预算金额 479 万元，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 391.592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75%，未达到目标值，扣 5 分。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5 分，得分 0 分。

B12 政府采购合规性

评价组通过对本专项资金相关财务账目及记账凭证的抽查，发现资金审批流程规范，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B13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评价组通过查看项目会议文件及对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可知：区民政局根据 2017 年及 2018 年相关工作量及实际执行金额确定初始预算，并通过区民政局党组会议讨论后确定该项目 2019 年预算金额，经过专家的审核，并上报区财政，获得批复后预备实施；但项目 2019 年的预算执行率为 81.75%，预算金额与项目的实际执行金额有所偏差，扣 0.5 分。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5 分。

B2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通过收集资料及对区民政局项目负责人的访谈可知：区民政局已建立起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收集项目付款发票、记账凭证，可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目资金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由社会组织管理科批准后，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再由局长审批后方可向申请支付，故资金的使用符合的审批程序、手续和监督要求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普陀区民政局提供的财务制度，项目的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健全。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B23 内控监督有效性

评价组通过对本项目相关财务账目及记账凭证的抽查，未发现本

项目经费的使用与项目规定用途和项目内容不相符的情况，专款专用率达到100%。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3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评价组通过调研，本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健全，申报、受理、评审、验收及拨款等环节的流程规定，完善、合法、合规。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6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组通过调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普陀区民政局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相关管理制度进行资料申报、受理、评审、验收及拨款，项目实施过程的有关资料完整、归档及时。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6分。

3、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类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内容，由1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60分，实际得分56.3分。各项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3-4。

表 3-4 项目绩效类指标评分汇总表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项目绩效 70+（2）	C1 项目产出（24）	C11 职能分工明确性	5	5	
		C12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子项目完成率	6	4.8	
		C13 综合监管经费子项目完成率	3	3	
		C14 社会组织园区租赁费子项目完成率	3	3	
		C15 社会组织园区运行费子项目完成率	3	1.5	
		C16 子项目完成及时性	4	3	
	C1 指标小计（得分率 95.83%）			24	20.3
	C2 项目效果 （20）	C21 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增长率	5	5	
		C22 社会组织持续发展能力	5	5	
		C23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情况	5	5	
		C24 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情况	5	5	
	C2 指标小计（得分率 90%）			20	20
	C3 满意度（10）	C31 社会组织满意度	5	5	
		C32 社会公众满意度	5	5	
C3 指标小计（得分率 100%）			10	10	
C4 可持续影响（6）	C33 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情况	6	6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4 指标小计 (得分率 100%)		6	6
	合计		60	56.3
	C 类指标小计 (得分率 95)		60	56.3

C11 职能分工明确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和分析相关资料，区民政局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实施流程大致如下：

序号	内容
1	社会组织根据社会需要、自身业务需求提出服务项目
2	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报区社区局备案
3	区民政局、社团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编刻《购买公共服务项目目录》并公示
4	区民政局、社团局公示之日起，接受社会组织对公示公共服务项目的申报
5	区民政局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申报书进行审核
6	项目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审核
7	项目审委员会项目批准立项后，下发立项通知书并网上公示
8	购买服务方、社会组织针对公共服务项目签订项目合同
9	区民政局、社团局公共服务项目经费下拨
10	区民政局、社团局在项目实施中进行分级管理和过程监督
11	区民政局、社团局项目完成后，抽取部分项目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估

项目实施过程衔接紧密，审核及时，未发现延迟现象。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C12 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子项目完成率

评价组通过查阅和分析相关资料，可知项目单位完成了 2019 年社会组织精品党课、社会组织联合会宣传推广培训费、思想政治工作调研课题、利用时间银行平台推进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新路径课题研究费、社会组织党建引领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课题费、2019 年普陀区公益基地建设与管理服务和普陀区 200 家公益基地创建入网培训。2019 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评估费因工作复杂难控制，执行率存在问题，扣 1.2 分。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8 分。

C13 综合监管经费子项目完成率

评价组通过查阅和分析相关资料，可知项目单位完成了年度年检审计抽查经费和社会组织执法、预警网络监管经费项目。综合监管经费各子项目均按计划完成，完成率为 100%。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C14 社会组织园区租赁费子项目完成率

评价组通过查阅和分析相关资料，可知项目单位完成了曹杨路 510 号 9 楼租赁费和曹杨路 510 号 10 楼租赁费的支付。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C15 社会组织园区运行费子项目完成率

评价组通过查阅和分析相关资料，可知项目单位完成了公益伙伴日经费，且已支付完毕。社会组织孵化园区运营管理经费的委托期限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尚未达到完成时间，扣 1.5 分。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1.5 分。

C16 子项目完成及时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和分析相关资料，可知项目单位综合监管经费、社会组织园区租赁费 3 个子项目均按时完成，社会组织园区运行费子项目中公益伙伴日经费已按时完成，社会组织孵化园区运营管理经费的委托期限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止，未到时限。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子项目中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及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费因评估工作比较复杂难控，完成不够及时，扣 1 分。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C21 社会组织注册登记增长率

评价组通过查阅和分析相关资料，2018 年普陀区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817 个，2019 年普陀区登记注册社会组织 870 个，增长率为 6.49%，增长率大于 5%。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C22 社会组织持续发展能力

评价组通过查阅和分析相关资料，区民政局从多方面不断提升社会组织的持续发展能力，深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改革，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完善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本项目各子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C23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阅和分析相关资料，区民政局通过本项目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通过开展公益基地建设、精品党课、课题研究、培训等工作，不断提升社会组织能力。全区 77 个社会组织获规范化建设等级，其中，5A 级 8 家，4A 级 19 家，社会组织能力水平进一步增强。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C24 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阅和分析相关资料，区民政局通过本项目推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打造“零距离·益加盟”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成立张英工作室、徐虎工作室、万里街道业委会工作协会、长寿街道智慧社区工作室，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矛盾化解，公益伙伴日适逢民政部蹲点调研组蹲点调研普陀民政工作，得到了民政部调研组的充分肯定，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情况良好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C31 社会组织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组向第三方服务机构发放了 6 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 6 份，经分析汇总可知：第三方服务机构认为流程清晰，审批迅速，补贴到位，对能力提升帮助很大，满意度较高，综合满意度达到 100%。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C32 社会公众满意度

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受益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评价组向受益的社会公众发放了 30 份问卷，其中有效问卷为 30 份，

经分析汇总可知：受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较高，综合满意度达到 93.33%。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C33 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建设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阅和分析相关资料，区民政局通过本项目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开展年度检查，2018 年度全区社会组织年检应检数 778 个，网上填报数 711 个，完成率 91.4%。年检合格 651 个，合格率 91.6%；基本合格 57 个，占 8%。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加强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开展“黑名单”和名存实亡社会组织的处置；夯实社会组织预警工作基础，全区预警信息员 319 个。开展规范化建设评估，全区 77 个社会组织获规范化建设等级，其中，5A 级 8 家，4A 级 19 家。有序推进社会组织大调研工作。累计开展社会组织类调研 514 次，覆盖社会组织 811 家，收集问题 179 个，已解决 172 个，解决率 96.1%。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得到有效执行，各类问题能够有效解决，已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

因此，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5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政府购买服务程序规范，流程清晰。

本项目各项工作均由政府向第三方服务机构购买服务来完成，区民政局完善采购管理，规范购买行为，对达到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子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接主体；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用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可行性研究、需求确定、预算编制、项目审核等各项流程清晰明确，符合规范。

2、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得到加强。

区民政局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服务支持体系，做好社会组织孵化

园的运行管理,加强公益基地创建,做好各类辅助培训工作,开展2019年首批“公益顾问”试点工作,依托“公益上海”信息平台,有效地对接公益服务与公益需求。同时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严格开展年度检查,开展规范化建设评估,有序推进社会组织大调研工作。

(二) 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体系不完整,决策与管理、产出、效果及影响力类绩效指标不完善,项目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区民政局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投入和管理目标未涉及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预算编制的合理性等方面指标;产出目标、效果目标、影响力目标设置的指标较少,无法覆盖整个项目,无法反映项目完成的数量、质量及时效指标,也无法衡量区民政局通过实施本项目达到的社会效果,难以清晰准确的考核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需要进一步完善。

2、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造成预算执行率较低。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原因是存在部分子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预算编制时未充分考虑到跨年度项目支付、工作复杂难控制等各方面情况,造成四个子项目出现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由于跨年度实施,社会组织孵化园区运营管理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49.72%;由于年初预算参照上年,包含养老院审计,实际未执行,年度年检审计抽查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61.46%;由于工作复杂难控、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经费及规范化建设等级评估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71.31%,购买社会组织党建项目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26.56%。

(三) 建议及改进措施

1、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合理的投入与管理、产出、效果及影响力指标,建立可清晰考核的绩效目标和目标值。

区民政局可根据往年该项目的实际执行金额设置预算执行率指标,补充合规性、合理性指标。根据社会组织经费工作的特点及实施管理流程设置产出、效果及影响力类绩效指标,并将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进

行量化，覆盖全部子项目。此外，建议区民政局根据进度计划设计具体时间来量化考量“子项目及时性”这类时效类指标，并根据月度总结及年度总结，及时汇总本月度及本年度的检查数量及检查结果，保障项目及时、有序的推进。

2、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预算执行率。

区民政局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编制时合理确定初始预算，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金额；预算执行时要充分执行，严格依照预算计划，督促项目承接单位及时完成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进度，按时按量完成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